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審附民字第525號

原告 明昕包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明賢

被告 徐家彬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8年度審易字第2246號業務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李育仁

法官 蘇昌澤

法官 黃雅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件不得抗告

書記官 杜依琰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7 日